

#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## 关于公开征求制定新西河等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有关事项意见的公告

为加快推进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按时 12 月底前完成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任务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第 54 号令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8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和成本调查情况，经研究，拟制定新西河等灌区农业用水价格，全区统一执行水价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新西河灌区农业用水价格

（一）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：0.06 元/m<sup>3</sup>。

（二）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，其中：粮食作物用水 0.10 元/m<sup>3</sup>；经济作物用水 0.12 元/m<sup>3</sup>；养殖业用水 0.14 元/m<sup>3</sup>。

（三）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。超定额超计划 50%（含）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1.5 倍收取；超定额超计划 50%-100%（含）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2 倍收取；超定额超计划 100%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3 倍收取。

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灌区农业用水价格

揭东区内其他灌区的农业用水价格，参照新西河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执行，全区统一执行水价，参照实行农业用水分类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，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灌区供水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的，可向我局重新申请定价。

## 三、执行范围

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用水价格执行范围为：揭东区各灌区受益范围的农业用水。

## 四、执行时间

揭阳市揭东区农业用水价格拟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各供水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12月16日前书面送达：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（地址：揭东区城西金叶路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4楼407号房，联系人：陈伟城，联系电话：3260988，传真：3263706）。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1日